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赵旭东)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	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5	5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就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

平台新增"科学家"、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募集资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1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
		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0日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预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NAME TO AMMINAK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水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权益保护,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 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 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 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 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对2019年年报编制的履职。本人在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企业经营情况、财务决算等内容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xudong501@vip.sina.com

独立董事: 赵旭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